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
交通運輸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（二零二五）

議題：葵盛東商場門前與葵盛（東）巴士總站之間斑馬線對行人構成危險問題

運輸署回覆：

根據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,「之」字線的長度取決於個別的情況，標準的長度需因應環境因素增減。

葵聯路近葵盛東商場的斑馬線東面兩個行車方向均設有小巴站，因此「之」字線會較短，讓小巴可在「之」字線範圍外上落客。就延長「之」字線的建議，本署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及研究遷移小巴站的可行性。

為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，本署已在斑馬線前後適當位置豎立「前面有行人過路處」警告標誌及髹上「慢駛」道路標記，以提醒駕駛人士小心駕駛。

此外，本署亦已在相關斑馬線推行試驗計劃，增設新黃波燈。新黃波燈有可發出閃動黃光的光環，支柱部分會發出閃動白光。相比傳統黃色球體燈及黑白間支柱的設計，新黃波燈更顯眼易見，吸引駕駛者留意斑馬線，從而提醒駕駛者停車讓路予行人。